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東原簡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盛

　　李證賢

被　　告　李天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,49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9,4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伊承保訴外人陳怡真（下稱其名）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之車體損失險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。陳怡真於民國113年7月20日14時49分許，駕駛系爭汽車行經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，適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被告機車），沿新生路東往西直行，與前方同向同車道之系爭汽車發生碰撞，致系爭汽車受有損害（下稱系爭車禍）。伊已依

系爭保險契約約定，賠付陳怡真因系爭車禍所生之系爭汽車維修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99,573元（即鈑金60,800元、烤漆38,675元、零件200,098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代位陳怡真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9,5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單、車輛行車執照、臺東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報價單、發票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影本（見本院卷第17至28頁）為證，核與所述情節大致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是本件綜合上開事證之調查，足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復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騎乘被告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自後方追撞系爭汽車，致系爭汽車受損，被告之行為與系爭汽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自應就系爭汽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則原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支付系爭汽車之修復費用，並依保險代位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負

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㈢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一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，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經查，系爭汽車實際修繕費用為299,573元（即鈑金60,800元、烤漆38,675元、零件200,098元）其中零件部分，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營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；復按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(四)規定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，是已逾耐用年數之車輛零件，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十分之一之殘值。系爭汽車自出廠日即103年5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至事故發生日113年7月20日止，已使用逾非營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5年以上，以成本十分之一為其殘值，則系爭汽車更換零件部分，經扣除折舊後為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0,017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鈑金60,800元、烤漆38,675元，系爭汽車之修復必要費用共計為計119,492元【計算式：20,017＋60,800＋38,675＝119,492】。準此，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119,492元，應屬有憑。

㈣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

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，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，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，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算，起訴書於115年6月23日寄存送達被告住所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於115年7月4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故原告請求自115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併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19,492元，及自115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相當金額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晶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檢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明學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
第1年折舊值	200,098×0.369=73,836
第1年折舊後價值	200,098-73,836=126,262
第2年折舊值	126,262×0.369=46,591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26,262-46,591=79,671
第3年折舊值	79,671×0.369=29,399
第3年折舊後價值	79,671-29,399=50,272
第4年折舊值	50,272×0.369=18,550
第4年折舊後價值	50,272-18,550=31,722
第5年折舊值	31,722×0.369=11,705
第5年折舊後價值	31,722-11,705=20,017
第6年折舊值	0
第6年折舊後價值	20,017-0=20,017
第7年折舊值	0
第7年折舊後價值	20,017-0=20,017
第8年折舊值	0
第8年折舊後價值	20,017-0=20,017
第9年折舊值	0
第9年折舊後價值	20,017-0=20,017
第10年折舊值	0
第10年折舊後價值	20,017-0=20,017